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 生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甄試專區：<https://careers.csc.com.tw>

客服信箱：cscrecruit@e-csc.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3:30~16:30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公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辦理事項		時 程	備註
筆 試	公告及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7 日 10:00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11:30	請至「中碳公司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以下簡稱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https://careers.csc.com.tw)，一律採網路 報名及資料上傳。
	報名繳費期間	本次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 臨櫃、ATM 繳款截止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 15:30	1. 完成報名後，符合報名資格者，2 個工 作天內，自行至甄試專區之查詢頁面 下載，請於期限內儘速繳款，逾期恕不 受理。 2. 如最後一天完成報名者，仍需遵守截 止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3. 繳費手續完成後，2 個工作天後自行至 甄試專區查詢繳費狀態。
	網頁查詢及列印筆 試通知單	115 年 10 月 23 日 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 應試注意事項並自行由網頁列印筆試通知 單，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31 日 13:00	1. 筆試地點於 <u>高雄地區</u> 考試，詳細地點以 筆試通知單為準。 2. 筆試當日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 <u>雙身分 證件正本及筆試通知單</u> 應試。
面 試	網頁查詢筆試結果 並上傳面試資料	115 年 11 月 25 日 10:00 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17:00	請自行至甄試專區查詢筆試結果，並上傳 面試資料。
	網頁查詢及列印面 試通知單	115 年 12 月 10 日 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面試時間、面試位置及 應試注意事項並自行由網頁列印面試通知 單，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4 日 08:00 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17:00	1. 請參加面試人員詳細參閱面試通知單 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2.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 <u>雙身分證件、畢 業證書正本及面試通知單</u> 應試，未攜帶 者不得入場。 3. 當天另需攜帶佐證文件等資料，以供查 驗。
查詢甄試結果		1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最後甄試結果，後續中 碳公司將另以 EMAIL 通知辦理後續流程。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壹、公司介紹及進用待遇

一、公司介紹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723）成立於 1989 年，為中鋼集團重要成員之一，主要從事煤焦油、輕油蒸餾、焦炭及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是國內唯一從事煤化學產業之公司。隨著產業及集團發展，本公司持續深耕煤化學核心技術，並積極推動綠能精緻製造，拓展關鍵碳材料相關應用，持續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竭誠歡迎各方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中碳團隊，共同開創未來。（公司經營概況、成果及相關資訊請詳公司網站 ESG 專區）

二、進用待遇及福利制度

（一）基本薪給：師級：NT42,600 元/月、員級：NT32,100 元/月。

（二）本公司福利制度完善，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盈餘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

1. 獎金：年終獎金、盈餘激勵獎金、不休假獎金、不請假獎金、員工酬勞
2. 福委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旅遊補助
3. 其他：健全休假制度、新進人員特別假、員工制服、安全護具、語文訓練補助

（三）本公司近年度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表：

年度	平均薪資	中位數
114	120萬元	112萬元
113	157萬元	143萬元
112	147萬元	136萬元
111	145萬元	137萬元

貳、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

（一）學歷：應考人於筆試前符合以下條件方能報考。

1. 師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符合報考類別之其他條件限制，另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2. 員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報考類組之其他條件限制，另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3. 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 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5. 各甄試類別之條件中有學門「相關科系」須認定時，以學位證書所載科系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或「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為準；如係國外、大陸港澳學歷或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軍事院校/警察學校等)無從認定時，以主辦單位解釋認定為準。
6. 有關學歷條件所列之學門對應相關科系之確認，應考人報名前得自行洽詢畢業學校或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https://stats.moe.gov.tw/bcode>)進行查閱判斷，最新資訊以該網站公告為準。

7. 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8. 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定為主。

(二)體格需求：無蠱豆症。(本公司工作環境具誘發蠱豆症急性溶血反應之疑慮，為維護從業人員健康與安全，職缺招考皆需符合相關適任條件，若於後續體檢程序中，蠱豆症檢測數值不符合適任標準，將無法錄取。)

(三)英語能力證明：應考人如有下列相關英語能力證明，請於報名時就「相關英語能力說明」欄位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後續將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加分，如未檢附，恕不事後受理加分之要求，請應考人可依下列方案，擇一上傳證明文件：

1. 官方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證明文件。
2. 官方多益(閱讀+聽力)550 分以上成績單或證書。
3. 同等多益 550 分之其他英語檢定(例如雅思、托福)，請詳附表 1。

(四)加分身分相關規定：應考人除需符合本簡章所列報考資格外，若符合下列身分條件，請於報名時於「報考身分」欄位選擇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初試(筆試)成績計算時，符合條件者可享受加分優惠。請應考人慎重選擇報考身分，報名截止後將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變更。若未選填該身分，將不受理後續加分要求。若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加分條件，則筆試成績僅可擇一身分適用加分。

編號	類別	加分身分
A1 B1 B2 D1	研發 電機 作業規劃 操作	A. 具原住民身分者 B. 高雄市小港區子弟 C. 屏東縣佳冬鄉、枋寮鄉、林邊鄉子弟
C1 C2	企劃 業務	A. 具原住民身分者

1. 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需為 115 年 9 月 7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高雄市小港區、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枋寮鄉、屏東縣林邊鄉子弟身分者：應考人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計算，設籍居住連續 8 年以上，且本人目前仍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屏東縣佳冬鄉、枋寮鄉或林邊鄉滿六個月以上者(皆計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9月30日止)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五)其他注意事項：應考人應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登載於報名系統資料及試務過程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

1.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占初試(筆試)成績30%。

2. 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占初試(筆試)成績7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方向。

(二)複試(面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成績排序，通知參加複試(面試)。

三、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測驗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師 級							
※師級人員如有符合本簡章第3頁所列英語能力證明，初試得擇一方案加分							
編號	類別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方向	工作性質簡述	其他條件限制
A1	研發	-	1~3名	屏東縣枋寮鄉	1. 化工原理 2. 單元操作 3. 化工動力學與反應工程 4. 基礎電化學 5. 儀器分析	1. 碳材料產品與製程研發 2. 市場調研與產品推廣 3. 製程設計與試俾驗證 4. 主管交辦事項	材料、化工相關 <u>研究所</u> 畢業
B1	電機	-	1~3名	高雄市小港區	1. 電力系統 2. 電機機械 3. 控制系統	1. 儀電設備檢修、維護及保養 2. 儀電設備擴建及改善 3. 設備運轉分析與改善追蹤 4. 管理程序及作業標準書擬定 5. 定修、歲修計畫擬定與協調 6. 節能減碳專案規劃與推動 7. 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安全衛生規定 8. 主管交辦事項	電機相關系所畢業

師 級							
※師級人員如有符合本簡章第 3 頁所列英語能力證明，初試得擇一方案加分							
編號	類別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方向	工作性質簡述	其他條件限制
B2	作業規劃	-	1~3 名	高雄市小港區	1. 化工原理 2. 單元操作	1. 製程、產線規劃及設計 2. 工廠原料動態掌握、生產排程及銷售協調 3. 現場修繕、工程發包管理 4. ESG、減碳相關專案推動及進度管理 5. 主管交辦事項	化工相關系所畢業
C1	企劃	-	1~2 名	高雄市前鎮區	1. 公司法 2. 證交法 3.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應用 4. 董事會運作實務	1. 法務及契約審閱相關工作 2. 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務 3. 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之研擬、修訂與管理 4. 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相關工作 5. ESG、永續發展及永續報告書相關工作 6. 其他公司治理及營運企劃相關業務 7. 主管交辦事項	法律、企管相關系所畢業
C2	業務	國貿組	1~2 名	高雄市前鎮區	1. 國際貿易實務 2. 市場開發與客戶經營實務 3. 客訴處理與客戶關係維護 4. 業務行政與財務風險管理	1. 國內外市場資訊蒐集、市場開發及客戶拜訪 2. 客戶送樣、試用追蹤及產品推廣 3. 售價、合約及訂單相關作業 4. 客戶授信及帳款管理 5. 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 6. 主管交辦事項	國貿相關系所畢業
		化工組			1. 基礎化工原理 2. 化工材料及電池材料應用知識 3. 市場開發、客戶經營及業務實務應用		化工、化學、材料相關系所畢業
小計			5~13 名	備註： 1.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類職缺錄取名額。 2. 上述工作地點仍須視未來公司業務上之需要，配合進行輪調。 3. 新進人員訓練期間，須配合公司訓練安排執行輪班作業。			

員 級							
編號	類別	類組	預計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方向	工作性質簡述	其他條件限制
D1	操作	化工組	4~12名	高雄市小港區	1. 化工基本概論 2. 普通化學概論	1. 穩定操作流程，確保製程條件處於最佳化狀態，生產合於品質規格以上之產品	化工相關科系 尤佳
		1. 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 3. 電力系統			2. 配合設備維修，進行材料、看火工作 3. 突發狀況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回報 4. 執行固定工作表上各項工作	電機相關科系 尤佳	
		1. 工程力學 2. 機械加工 3. 機械製造 4. 機械材料 5. 機械原理			5. 產品取樣、槽車裝卸 6. 責任區域巡檢清掃 7. 須配合輪班作業 8. 主管交辦事項	機械相關科系 尤佳	
小計			4~12名	備註： 1.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類職缺錄取名額。 2. 上述工作地點仍須視未來公司業務上之需要，配合進行輪調。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次簡章皆放置於「中碳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完成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或變更甄試類別/類組。
- (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careers.csc.com.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錄取及僱用。
- (四)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應考人報名時須同意本案筆試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大頭照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 應考人如因特殊因素，需於測試期間使用特殊考場，請於報名時在「特殊考場需求」欄位中選擇本次筆試可提供之相關服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筆試受託辦理單位將本於考試

公平原則，提供多元且適性之協助措施。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報名費繳納方式：僅接受 ATM 或臨櫃匯款方式

1.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港都分行(銀行代碼 017)。

2. 匯款戶名：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匯款帳號：報名完成後，2 個工作天內將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符合報名資格者可自行至甄試專區之查詢頁面下載專屬繳款帳號。(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4. 如最後一天完成報名者，仍需遵守截止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內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1. 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專區。

2. 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如對網站或線上報名有問題反映，可洽詢下列方式聯絡：

1. 客服信箱：csccrecruit@e-cscc.com.tw

2. 聯絡時間：報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30，13:30-16:30。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

(一)筆試通知單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起至甄試專區自行列印下載。

(二)筆試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20	13:30 ~ 14: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00	15:10 ~ 16:40

(三)筆試地點：試場設於高雄地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下載筆試通知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四)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筆試通知單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複試(面試)

- (一)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另行告知。
- (二)達面試標準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8 日至甄試專區下載及上傳面試所需資料，並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甄試專區自行列印下載面試通知單，面試當天攜至試場應試；未達複試標準者則不另通知。
- (三)請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面試當日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各式表件資料。
1. 面試採隨機分組辦理，不依筆試成績高低分組。
 2.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於面試當天攜帶下列紙本表件：
 - (1) 【中碳各項表件檢核表】1 份(至甄試專區下載)。
 - (2) 【中碳基本資料表】1 份(至甄試專區下載)。
 - (3) 【中碳自傳表】1 份(至甄試專區下載)。
 - (4) 【中碳面試人員調查表】1 份(至甄試專區下載)。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 (6)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如具更高學位者，請加附相關證書)
 - (7)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成績單影本 1 份(如具更高學位者，請加附相關成績單)。
 - (8) 多益 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等英文檢定門檻(請參考附表 1)之成績單影本 1 份。(如無相關英語證明則無需檢附)
 - (9) 其他文件：可提供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經歷證明等文件影本 1 份，供本公司參考。(如無相關證明文件則無需檢附)
 3. 筆試通過者在參加複試前，依照規定時間內(115/11/25-115/12/08)，先行至中碳甄試專區上傳第 2 點所列之(1)~(9)項表件電子檔，惟(6)~(7)未能於期限內上傳電子檔，最遲於指定之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繳驗正本資料，凡當天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其參加面試資格，不得異議，(8)~(9)則視個人經歷及證照，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斟酌上傳。
 4. 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面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比例：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

3.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4. 筆試成績與英語能力證明、特殊身分等加分之分數，合計為筆試總成績。
5. 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進入面試。
6.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5%；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5%。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 面試成績之高低 2. 筆試總成績來決定排序。
-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面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甄試結果

- (一)甄試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10: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區查詢。
- (二)本次筆試及面試成績及結果不接受複查申請作業。

四、進用相關規定

- (一)依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 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2.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5. 曾在中鋼集團公司因案受免職處分或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受資遣者。
 6. 經查證學經歷或其他提供予本公司之資訊有虛偽不實、故意隱匿重要事實，致影響本公司任用判斷者。
- (二)通過甄試之人員預定於 116 年 1 月分批開始通知，報到前須先繳交特殊體檢表正本(特殊體檢項目將另行告知)，經本公司審核體檢報告並確認通過後，方能寄送錄取報到通知書。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為原則(破月進用者自次月一日起算)，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聘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 (四)經錄取後，由本公司依簡章公告進用待遇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五)應考人報名「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意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甄試新進人員之用。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考訊息

-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甄試專區(<https://careers.csc.com.tw>)，歡迎上網查閱。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公告調整，敬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甄試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並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

二、應試注意事項

- (一)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筆試通知單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 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選擇題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勿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立可白)。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不可留有殘跡或污損答案卡(卷)。
 - 2. 非選擇題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 (2)請依規定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3.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鈴響、震動或燈閃，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九)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面試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榜示或進用後發現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筆試受託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場所禁止錄音、錄影等違反營業秘密之行為，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 (十三)筆試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權益。

英語能力檢測標準對照表

檢定名稱 \ 檢定等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多益測驗(TOEIC)	550 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中級
托福(TOEFL) (ITP 紙筆測驗、iBT 網路測驗)	ITP:460 iBT:4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40~59 分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英文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總分：150~194 口試：S-2 寫作：C
雅思(IELTS)	5 級分
全球英檢(GET)	B1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